**物业公司安全生产考评和奖惩制度**

1、公司制定年度和季度安全生产目标,季末和年终按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奖惩。对发生特、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极坏社会影响并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的,要即时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2、公司要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对因玩忽职守、违反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而造成事故,使人民生命财产及企业效益蒙受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应根据事故性质、责任大小,分别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对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人,将依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性予以不同的处理,除已达到依照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已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事故责任人将依法移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外,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对下列行为予以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损失情况与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予以口头告诫:

A、未严格履行职责、未严格按照工作程序或保管不当而造成公私财物受损,但损失程度轻微的;

B、对安全员和上级领导提出的安全隐患未予以及时整改而且无充分理由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扣除季度安全奖,并予以通报批评:

A、违反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擅离职守从而导致事故,造成较大损失的:

B、强迫其他员工违规操作的管理人员:

C、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依照紧急程序处理,致使损失和后果加重的;

D、对安全小组和上级领导的检查未予以配合、拒绝整改,态度恶劣的管理人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除名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A、严重违反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擅离职守从而导致重大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公私财产严重损失的;

B、对发生事故隐瞒事实,不处理、不追究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4)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流程导致事故发生,损失轻微,能主动坦白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事故、挽回损失的肇事者或责任人,可视情况予以减轻处罚。